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林宥呈  
電話：06-3901209  
傳真：06-2982768  
電子信箱：mikelin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54404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44049BAKC\_ATTCH4.pdf、0544049BAKC\_ATTCH5.pdf、0544049BAKC\_ATTCH6.pdf、0544049BAKC\_ATTCH7.pdf、0544049BAK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、第四項事件裁罰基準」業經本局於113年9月13日以南市地籍字第1130544049A號令發布，並自113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隨文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裁罰基準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資訊地價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籍科)(含附件)

